邢台市农业农村局采购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农业外来物种入侵普查项目 | 1 | 个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合计 |  |
| **总金额大写** |  |
| 报名单位（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年 月 日 |
| 电话 |  |

注：1、此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后不得更改，如有更改按报价无效处理。报价总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单价错误，以大写为准，如大写错误按报价无效处理。

2、报价单必须盖有报价单位公章，电话、姓名、公章（签字）。报价单后附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有承担项目能力、良好资信、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具备以下条件：具有独立法人或负责人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手续需盖章。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打印页为准，查询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后，仍在处罚期内拒绝报价，需盖公章。营业范围不在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报价单与本次报价单不一致的、如不是法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有法人委托书。

3、项目要求：本次报价总金额不得高于13.2万元，高于视为无效。不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按无效处理。本次采购价低者为供货（服务）单位。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农业外来物种入侵普查项目说明**

现就采购2022年农业外来物种入侵普查项目单位有关要求说明如下：

一、项目内容

1、调查我市农业外来入侵物种（外来入侵植物、农作物病虫害和水生生物）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发生面积、危害程度等情况，形成物种名录清单、图谱、标本库等普查成果。

2、形成入侵植物普查报告、入侵病虫害普查报告、入侵水生生物普查报告和邢台市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总结报告，对原始数据和统计数据进行合理性检验和质量评估，编制质量控制报告。

二、项目

调查项目主要用于委托业务费用。

三、项目完成时间及提交报告

1、9月30日前完成外来入侵物种踏查、标准样地调查及标本的采集鉴定与制作等工作，形成入侵物种名录清单、图谱和标本。

2、10月20日前完成质控工作并提交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数据，整理普查资料并归档。

3、11月20日前完成邢台市农业外来入侵植物普查报告、入侵病虫害普查报告、入侵水生生物普查报告和邢台市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总结报告以及质量控制报告。

以上所有材料在资格审查时，有一项不合格，本次报价无效。